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43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中心城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

汉滨区市场监管局、高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支部：

为持续推进创建文明城市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周边经营行为，确保师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按照市创文办要求，市局决定对中心城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校园周边环境开展排查整治，具体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《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》（2022版）指标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职责，有效落实学校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和措施，持续净化学校周边市场环境，确保学校及周边文明安全，为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整治重点区域。中心城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校园周边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整治重点对象。校园及周边的食品超市、商店（小卖部）；校园周边的文具店、饰品店；校园周边的药店。

（三）整治重点内容。

1. 无证、无照经营食品行为。
2. 销售过期食品、药品行为。
3. 销售“三无”食品行为。
4. 销售恐怖、迷信、低俗、色情玩具、文具、饰品行为。
5. 校园周边 50 米内销售酒精类饮品行为。
6. 其他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工作机制。汉滨区、高新区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。机关各支部结合创文包联片区责任开展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实行闭环管理。各局、各支部要对整治重点问题开展“全覆盖”排查，“零容忍”整治，最大限度地消除死角、盲区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台账，列出清单，所有安全隐患和问题实行闭环管理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落实。市局质量科、食品、药品等相关科室将组成督查组，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并及时通报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措施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强化信息报送。各支部将每日检查情况（包括检查数量、发现问题、整改情况）于当日下班前报市局食品协调科（联系人：罗敏 0915-8951830）；汉滨区局、高新区局

将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月9日前报市局。

附件：中心城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名单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日